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安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何世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005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5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文科
法　官　吳昀儒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